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述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瑞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8港元認購5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認購股份;</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本公司及認購人所訂立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p>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名稱。如並無填上名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會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